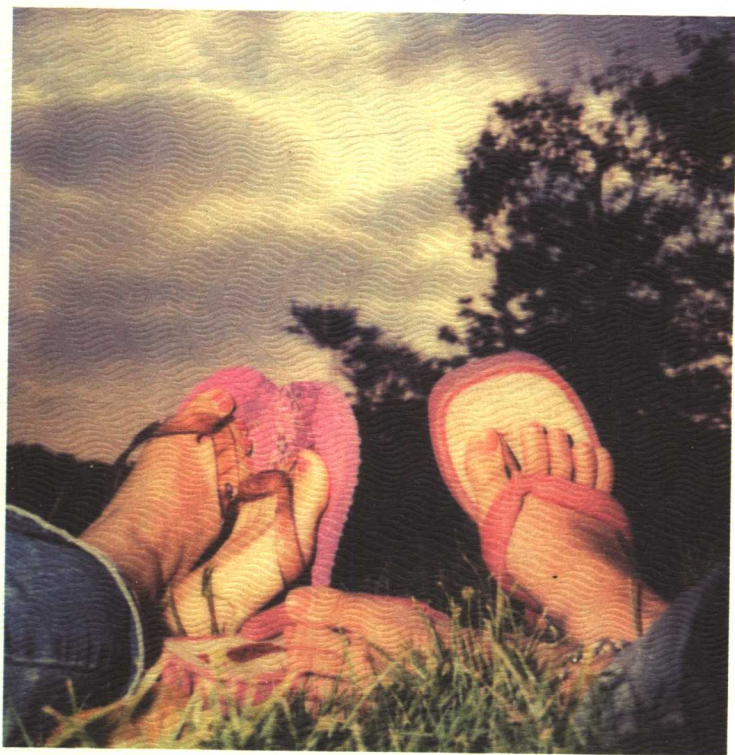




布老虎青春文学·长篇小说



# 往南方岁月去

周嘉宁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春风文艺出版社



# 往南方岁月去



周嘉宁 著

© 周嘉宁 2006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往南方岁月去/周嘉宁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6.1

ISBN 7-5313-2944-1

I. 往… II. 周…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361 号

## 往南方岁月去

责任编辑 时祥选

责任校对 范丽颖

封面设计 哈密瓜

版式设计 哈密瓜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编辑 布老虎青春文学

Email: qingchun2003@sohu.com

联系电话 024-23284393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东北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190 千字

印张 8 插页 4

印数 1—30 000 册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23892637-5275



周嘉宁，1982 年生于上海  
复旦大学中文系现当代专业研究生在读  
2001 年出版小说集《流浪歌手的情人》  
2003 年出版长篇小说《陶城里的武士四四》  
2004 年出版长篇小说《女妖的眼睛》《夏天在倒塌》

# 目 录

引 子 001

第一部分 005

第二部分 135

代 后 记 250





## 引 子

有一天，我与仲仲从市中心回山坡，我们并排坐在小巴士的最后一排，膝盖前的两大包黑色塑料袋里装着我们从露天市场淘回来的裙子和牛仔裤，手里面还拎着两只温热的蛋挞。我的脑袋在浓重的睡意中随着车厢的颠簸一下一下地砸在玻璃窗上，整个人仿佛身陷一团巨大的葱翠绵软之中，被堵住了呼吸，却拼命渴望往更不省人事的境地去。但是又怕错过站台，于是不时地在刹车时醒过来眯眼望一记窗外，还是一望无垠的灰色马路，这叫人安心，知道离山坡还很远，于是又迅速地跌回绵软中，我终于在这种死去又醒来的紧张中感到疲惫了，疲惫着就真的睡过去了。那一定是一段被人做了手脚的时间，否则怎



么会如此漫长，做了很多梦，接踵而来，完全不着力。

直到我被逼人的安静弄醒，小巴士里除了仲仲和我竟然已经空无一人。仲仲柔软的身体压麻了我半条胳膊，我抬起身来，将她弄醒。她望望四周，说：“车子抛锚了。”于是她从小包里掏出半包香烟来，并错过身把车窗摇到最大，独自抽起烟来。

“我们是不是得下去看看。”我犹豫地望着逐渐沉下来的天幕。

“为什么不在这里等等，他们总会有拖车来，我想再等等。”仲仲指指膝盖上，“我们有这么多的东西，我不想走回去。来，吃个蛋挞。”但是待两只蛋挞都吃掉，仲仲踩灭了两枚烟屁股后还是没有人来，空荡荡的驾驶座位前就是大而透明的挡风玻璃，可以望见笔直的公路往前方延伸着，小巴士在我们的睡眠里抛锚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公路上，车里的人一定是坐后面一班开来的车走了，我们俩缩在最后一排睡觉，被他们遗忘了。我的肚子在越来越沉甸甸的黑暗中猛然痛起来，我急切地想回去，回到宿舍的穿衣镜前面去。

仲仲突然伸手指向另一边的车窗外：“你看那里！”

我扭头望向窗外，在路边的小树林背后，咸鸭蛋黄般的太阳正要被金色湖泊吞没，绿头鸭子们排着队摇摆着往岸边游过来，天际透着迷人的红色，这是我们第一次离这个湖泊这么近，近到她就安静地躺在小树林的背后，隐秘的光线几乎可以涌到脸上来。仲仲的额头上一层细小的绒毛，金光灿烂，一股安静的柑橘气味从她的毛孔里流淌出来，我盯着她耳朵的轮廓，心里想着，如此心荡神摇的瞬间呢。

这傍晚在我的记忆中停留了最长的时间，直到现在。

最后所有的细节都模糊掉了，我已经分不清它所发生的季节。我





说我们是步行回去的，直到山坡上那两幢绿色的宿舍楼在拐角处突然跃入眼帘。而仲仲坚持说我们一直等到了末班车的出现，末班车上只剩驾驶员了，我们俩还分吃了一只橘子，最后车子停在了山坡下，我们这才下车步行回到宿舍。“要不然我们怎么走得了那么多路呢，走到宿舍，早就关门了。”仲仲站在水房的镜子前面剪刘海儿，一缕一缕细小的头发掉在水斗里面，“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你看，我们都看到了那个湖泊，为什么还要去争执这样的事情呢，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于是我无法继续对仲仲说下去，我说了那么多，但是她不知道我要说什么。

很久后的一天我钻在除夕夜的被子里面打电话，电话那端说：“有的时候你认识一个人，可是直到你死的时候你都不会意识到他改变你的一生。”我在冰冷的硫磺气息中喃喃地重复着：“有的时候你经过一个傍晚，但是到你死的那天，你都不会意识到你早就经过了自己的生命。”

那时候，我睁开眼睛的时候，被车厢里惊人的寂静吓着了，连发动机的声音都没有。

肚子因为害怕而痛了起来，可是风景真是璀璨呢。









## 第一部分

我挤在罐头般的小巴士里去学校报到，膝盖处紧紧地抵着两只帆布的大箱子，忡忡坐在我的身边，心事重重地望着绑在巴士后盖里的两辆自行车，后盖盖不紧了，于是每颠簸一下，盖子就敲得那破自行车铃直响。车厢里充满了汗臭味道，但是这丝毫不妨碍我们愉悦的心情，我们的面孔恨不得贴在车玻璃上面，绝不放过外面的风景，棉花糖般的云层在天空中急速地行走，还有各种树木，伸展着巴掌大的叶子，低垂着的那些就要凑到我们的脸上来，当我们在发动机声与风声中辨别出水流声时，更是忍不住要尖叫起来，几乎就可以闻到湖泊清冽冰冷的气息来了。我在车厢里强烈地压制住自己蠢蠢欲动的身体，



不让兴奋的神情一下子全都涌现到脸上来，但是依旧像初次坐火车出游的小孩儿般，汗湿了手心。

下了巴士，推着自行车，拖着箱子，那是第一次沿着山坡路往女生宿舍走去，大叶子的芭蕉树苗壮地生长在这个热带的山坡上面。直到两幢绿色的房子面对面地站在了面前，长长的走廊上晾着被单，有女生用毛巾裹着湿漉漉的头发一路小跑地拐进了房间里。我和仲仲看看手里面的号码纸条，她是左边那栋，我是右边那栋。当我拖起箱子背对着仲仲走进门洞时，水房里带着香波气味的蒸汽扑过来。独立生活的自豪感让我兴奋得喉咙发紧，咽了口唾沫。

绿色的门，房间号是 416。我是这个两人间的宿舍里第一个来报到的，于是挑了靠窗床铺，把蚊帐放下来，然后错身去打开窗户，顿时就被面前大片大片葱郁的绿色迷住了。我忍不住深深地呼吸，竟然因为这种措手不及的感动而眼眶湿润。突然走廊里面的电话铃爆炸般地响起来，有女生踩着拖鞋奔出去接，整条走廊都是她的脚步声，然后她低声说起情话来。她的喃喃声，配合着窗户外面的葱郁，让我的心脏猛跳。我还是穿着中学里紧绷绷的衬衫，弯腰的时候胸口和肚子都会被绷住，但是我知道纽扣就要掉了，我的感觉向来是异常准确的，此刻我知道这衬衫的纽扣就要掉了。我焦灼地独自在空荡荡的宿舍里走来走去，血管已经被激动压扁，等那女生结束了电话，我也迫不及待地想去挂一个电话，可是挂给谁呢？于是我拎起那只光润的听筒，听了一会儿里面的拨号声，假装在打电话的模样，左顾右盼了一番，光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

最重要的是，我已经到了南方。



我与仲仲坐了整个晚上的火车又换了两辆小巴士才来到这里，我们迫不及待地要离开已经生活了十七年的东面城市，我在火车上面，闭着眼睛，绝没有往黑夜里经过的那些小站台多望一眼，似是要彻底忘记这来路，从此再也不想回去。

东面城市，已经陈旧到了老鼠成灾，下雨的时候地铁的轨道里面就有毛茸茸的老鼠围成圈子跳起舞来，夜晚的末班车，它们在明晃晃的车厢里窜来窜去，而潮湿的宿舍里更是终年都充满了死老鼠的腐朽气味，加上空气清新剂的作用，着实令人作呕。教室的窗户很高，坐着的时候，根本就无法看到外面的风景，非得站起来，踮一踮脚，才可以勉强地看到外面灰蒙蒙的城市。我整天处于恐惧和疲惫之中，有一天在宿舍的床上背英语单词，突然一只老鼠从我的头顶飞一般窜过去，疲惫和紧张令我失控地尖叫起来，连鞋子都没有来得及穿就冲出宿舍，慌不择路地光脚往楼梯下跑，直到冲出宿舍楼，见到了惨淡的阳光才停下来喘气，哭。想着要赶紧逃，否则迟早会变成残疾人，甚至要死在这里。

水房里传来水声和干净的薄荷香波气味。于是我也拿着水盆去打水洗脸，这整天整夜的旅程叫我兴奋得骨头都疼起来。水房里面没有人，有一只热水龙头忘记了关，蒸汽让人心情放松。我受宠若惊地看着这个干净的没有人的水房，这才是个水房呢。

忍不住飞快地脱去所有的衣物，站到水龙头底下去冲澡，把水开得滚烫，皮肤迅速地发红了。我从未在一个像样的水房里洗过澡，印象里的东面城市，刚开始发育的小女生们被塞进一个只有几个龙头的水泥房间里面洗澡，我头上覆满了洗发水的泡沫站在一个龙头边上等



着，往往是四五个人挤一个龙头，得等很久，还特别担心时间太久了水房就要关热水，就只能用冷水洗，把头发洗成缠在一起的一团。而白色的蒸汽里面是一团团白色的肉体，换衣服的地方，好不容易擦干身体，就有另一个湿漉漉的身体蹭上来，那正是我最最厌恶肉体接触的年纪，更何况是整片湿漉漉的背或者是胸靠上来呢，鸡皮疙瘩立刻起来，但是就得去习惯。

并且也习惯把自己平坦的胸在一大片生机勃勃的正在成长着的乳房里面藏起来。有一个我所憎恶的女生，她每次洗澡总是要洗特别长的时间，她把手臂交叉着抱住肩膀，在胸口挤出一个深深的乳沟来，然后她在水龙头底下仰着脑袋冲水。虽然我很想粗暴地将她从龙头下推走，但是我又是多么害怕引起她的注意，怕她会注意到我才刚刚隆起来的胸口，我只能呆呆地站在一边，望着龙头里的水浇在她的乳沟里，再流到地上，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我害怕着热水就要没有了，简直要哭出来。

而现在，我光脚站在小地砖上，望着大团泡沫随着水流进了下水管道的孔隙里面，我可以待在这里很久，这里还没有一个人，整条走廊都是安静的，从某个房间里传出隐约的口琴声，透过天窗还有下午的太阳照进来，在脚底下的肥皂泡里投了一个光斑，我多久没有这样放松地洗澡了，恨不得一直洗下去。

那么干净，浑身散发着少女才有的天然脂粉气，我裹在大毛巾里面重新回到宿舍，把窗户开到最大，让这南方城市的风，这带着树叶汁水气味的风，把头发迅速地吹干。

我和仲仲到了山坡上以后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染头发，这是因





为刚刚走出长年的禁锢，所有的人都会忍耐不住自己的狂欢情绪。而头发是多么重要的事情，我们的少年时代曾经被头发的事情折磨得死去活来。

在东面城市，整个初中和高中都是不许留过肩的头发的，只许用黑色的小钢丝发夹，不许烫，不许染色，不许绑辫子，不许剪刘海儿，让所有的孩子都变得丑陋起来是他们的目标。那时候我复习完功课在被子里听无线电，一只耳朵还竖着担心来查夜的人，他们没收能够没收的一切东西。而我却如此着迷于黑夜里电波的沙沙声，有时候甚至可以听到遥远地方的歌剧。有一天我听到一篇小说，小说里面有个女孩子有一头橘红头发，而且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渐渐消失颜色，我的心情是多么激动，在黑暗的被子里空睁着眼睛想象着自己有一天在人群里面穿着牛仔裤和T恤衫，顶着一头橘红色的头发，像朵大葵花般地行走，直到死掉的那天，变成破布色。可是这一切都没有，早晨醒过来就摸到自己被较短的厚厚的头发，耳朵下面排成一溜，都不敢往镜子里多看自己一眼，唯恐多看一眼就看到镜子里的人变成了一株丑陋的蘑菇，并且永远变不回来。

仲仲曾经买到过一种舞台用的染发剂，她买了绿色的，在课间喷在头发上玩，一发不可收拾，她给自己喷了满头的绿色，头发因而好像是新长出来的青草一样，结果被查堂的教导老师抓个正着，他一把揪住仲仲的头发将她拖到水房里去，命令她将颜色洗掉。于是后面的整堂课仲仲都歪着脑袋在水房里洗头发的颜色，很难洗，结果回到教室来的时候，她的整个衣领都被染成绿色，黑漆漆的头发像棵菜一样压在脑袋上淌水，所有的人都哄堂大笑起来，仲仲也跟着笑，笑了一



会儿就趴到课桌上，瘦小的肩膀抽动起来。

在女孩子间曾经流传过一种留长头发的办法，就是把外层的头发剪得短短的，把里层的头发留长，而去学校的时候，就将里面长的头发用橡皮筋绑住，卷起来后用胶纸贴在头皮上，藏在外层的短头发里面。这样一到假期就可以拥有安慰自己的长头发，而这长头发是多么可笑，披在肩膀上的时候像被啃坏了的植物，更不用说每次撕胶纸的时候牵扯住头皮的疼痛，往往扯下一小把头发来。可是几乎每个女生都试过，乐此不疲地留着那么一小簇难看的长头发。而叫我感到最最恐慌的是，我的头发很多，但是规定不可修剪打薄，于是终日顶着巨大的一蓬头发，在体育课上跑步时，我感到自己的身体会被头发压进跑道里去。

有哪个女孩子会在十几岁的时候，像我一样担心自己是一株蘑菇或者香菇呢。

山坡上的发廊很小，光临这里的都是口袋瘪瘪的学生，忡忡走进去就冲着门口的小姐说：“我想染头发，染个绿的行么？”小姐嘿嘿地笑，笑得弯下腰去，于是我把剩下的那句“我要染个大葵花的颜色”给吞了下去。我们从来都没有去过发廊，还以为所有的颜色只要想得到的都可以往头发上染，就好像是调色板一样。结果我们都染了红色，虽说是红色，看起来却是咖啡色的，于是老板为了安慰我们就说：“你们走到太阳底下去看看，就变成红色了。”

“但是在大城市里，有没有绿色的可以染呢？”忡忡依然孜孜不倦地问。

这就已经是很大的一笔钱了，过去在家门口的理发店里剪个头才





两块钱，现在我们小心翼翼地想着口袋里面的钱，因为没有钱，却要染发，所以特别自卑，就算是染不到自己喜欢的颜色也觉得是自己的错，而对于那个破烂发廊里的老板和伙计已经是非常感激了。我们还都剪了刘海儿，如果有更多的钱，我们肯定还会烫头发，然后打耳朵洞，在耳朵上打满洞。这种暴发户般的可怕心态却叫我们面对着镜子里面光鲜的姑娘雀跃起来。

我们走到太阳底下，骑着自行车，激动地望着彼此在光线里变幻着光泽的头发。

虽然没有钱，但是已经没有人可以管束我们，没有人可以用水龙头冲我们的头发，忪忪大声地说：“非得去大城市里找可以染绿头发的地方，非得去。”

忪忪时而骑到我的前面去，在上坡时弓着背拼命骑，在下坡路时我们俩同时松开脚踏板，向着树叶的遮蔽中滑翔而去，恨不得松开把手，恨不得把双手举过头顶并且大声地叫出来。树叶从我们的头顶和面颊掠过去，于是望着前面头发被风吹得鼓起来的忪忪，好像那个头发被水管子冲得乱七八糟的女孩，那个耷拉着湿领子的女孩又长出草绿色的头发来。

这令我相信，我终于可以抬起脚踩过那百般禁忌的残疾的岁月。

就是这条道路，从山坡底通往山坡顶两幢绿色宿舍楼的道路，我常常可以记得这条道路，它在记忆里熠熠生辉。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我的记忆会出现偏差，我现在记不得山坡上那个了不起的水房里，有一个双腿笔直，小乳房，令人心旷神怡的女生叫什么名字，我有一段时间总能在洗澡时遇见她，我们俩光着身体各自站在水房的一角里洗澡，



唯一说过的话就是交换名字，所以我在那段日子里对这个名字是念念不忘的，因为她被我看成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孩，不仅因为笔直的双腿，还因为她在蒸汽里笑起来，眯着眼睛皱起脸蛋，像猫一样动人，我曾经赞叹她穿着细腿的牛仔裤和衬衫，斜挎着包走楼梯的模样，真正的迷人。但是就是记不得名字了，我回忆起关于她的很多细节，比如说她是历史系的，有一次晚自习时她从我的身边走过去，我注意到她刚洗过的湿头发，她的白色T恤里面有一根胸罩带子斜掉了。可是名字再也想不起来了。所以，我应该相信记忆带给我的破坏么？

我与仲仲认识时是一九九一年，我们十二岁，仲仲甚至言之凿凿地说是一九九一年的八月五日，那是我们刚刚去东面城市的初中里报到的日子，之后一待就是七年整。我的所有注册密码丢失时的提示问题都是：“你好朋友的名字是什么？”可以索取密码的回答就是：“仲仲。”因此我的密码被盗取过几次，信箱也被偷偷进入过，而我所做的只是重新更改密码，然后把索取密码的回答设置为：“CHONG-CHONG。”我总是搞混淆很多事情，搞混淆银行账号，也根本弄不清所有的水电费账单，如若有人偷电或者盗用电话，我根本无法从账单上看出端倪来，我担心忘记，所以我用仲仲的名字做取回所有密码的钥匙，至少这样我自己是忘不掉的。

我们的友谊升华在我领着她抄近路去学校的日子里面，仲仲是个彻头彻尾的路盲，那时没有钱打车，她自己走路常常一绕弯子就绕好几站路。有个周末她在我家里做完图画课的功课，回自己家去，结果方向走反了，怎么走也走不到熟悉的地方去，她却还是执拗地往前面